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4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在本公司完成任何建議中的私有化及退市之前宣派及派付進一步中期股息(如有)，取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有)。

茲提述本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在該公告中載明，作為建議的條件，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得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事先取得要約方書面同意除外。要約方已經向本公司確認，若進一步的中期股息(如有)與本公司過往正常股息派付保持一致，則要約方原則性支持，但要約方只有當在知悉已作出決議實際金額才可能會給予正式同意。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欒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由本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